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葉全德
聯絡電話：23566102
傳真：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34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5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有關本部圖資流通供應與使用依「國土測繪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」、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、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資訊中心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[測量科]



國土測繪中心



1040034411 104/7/16